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文件

沪崇经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：

现将《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崇经规〔2023〕1号）的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2023年8月2日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
《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的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

为推动《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崇经规〔2023〕1号）落地落实，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经营纳税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符合崇明产业导向、纳入红榜企业名单、经营状态正常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符合企业信用管理要求的民营实体企业（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或近2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事故的企业除外）。

二、项目受理部门

（一）区经委经济运行科：工业、服务业企业“升规”、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扶持项目。

（二）区经委产业发展科：研发投入、企业荣誉、交通物流扶持项目。

（三）区经委投资管理科：贷款利息、租金补贴、迁入园区、土地腾退扶持项目。

（四）区经委市场运行科：商贸企业“升限”、扩大规模扶持项目。

（五）区经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：专精特新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项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升规”“升限”项目

1. 工业、服务业企业“升规”：202X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项目申报表”）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以下同为复印件）、企业首次“升规”证明材料、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2. 商贸企业“升限”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首次“升限”证明材料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二）扩大规模项目

1. 工业、服务业企业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上年度、当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12月份产值表、企业承诺书。

2. 商贸企业：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上年度、当年度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（E104-1表）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（S104-1表）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上年度、当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12月份产值表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四）研发投入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当年度企业审计报告、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—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、当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（107-1表）、当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（107-2表）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五）企业荣誉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当年度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荣誉证书或认定红头文件（复印件）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六）贷款利息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当年度企业信用报告、该笔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材料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七）交通物流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企业审计报告和 12 月份产值表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八）租金补贴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厂房租赁合同、申报上年度缴税证明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九）迁入园区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土地出让合同、竣工验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、环评相关证明材料、企业承诺书。

（十）土地腾退项目

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土地减量腾退相关证明材料、原产权证明、企业承诺书。

四、申报审核办法

（一）申报时间。每年 8 月左右，由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服务企业联席办”，即区经委）印发项目申报通知至各单位，再由各单位通知所辖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 线上材料申报：企业登陆“崇明区企业专属网页”（https://zwdt.sh.gov.cn/qykj/shell-oc-cm/enterprise/eindex?point=YKJHY_01），找到“崇明区产业发展服务平

台”，点击法人一证通登录，选择申报类型后填写“202X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”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初审并加盖公章后，企业上传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线下材料受理：申报企业完成线上填报后，将所在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初审并盖章的项目申报表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纸质材料，一式二份报送区经委相关受理科室。

（三）评审方式。根据项目所在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的初审意见，区经委受理科室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将项目材料送至区服务企业联席办。区服务企业联席办将全部项目汇总整理后，统一安排相关部门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抽查，并汇总形成项目情况汇报，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四）公示。对于会审通过的项目，由区服务企业联席办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区级终审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区服务企业联席办报区政府审议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审议通过后，区服务企业联席办协调区财政局根据审议结果落实资金，相关资金按照区与乡镇、集团（园区）财政管理体制分担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企业荣誉扶持项目授予认定单位应当是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，企业在一个年度内获多个荣誉的可分别享受奖

励，如企业获得荣誉证书时已过申报受理期限，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专精特新、创新型中小企业项目适用对象，继续按照《崇明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沪崇经规〔2021〕7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本细则中贷款利息扶持项目与《崇明区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、技术改造扶持项目，企业应当择其一申报。该笔贷款应当在申报当年度内结清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一经查实，按规定收回扶持资金，且该企业将不得列入崇明区红榜企业。

（五）本细则的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细则由区经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；
2. 企业承诺书；
3. 崇明区关于更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。

崇明区经济委员会

2023年7月25日

附件 1

202X 年度崇明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申报表

企业信息	申报单位 (盖章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经营注册地址		所在乡镇 园区		
	行业门类 (打 “√”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性服务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贸 业	主营业务		
	法人代表		手机		
	联系人		手机		
项目基本情况	申报项目名称 (打“√”选择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升规升限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大规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快发展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投入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荣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贷款利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物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补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入园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腾退				
	前 2 年财务 经营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营业 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额 (打“√” 选择, 万元)	202x 年占 202x 年比例 (%)	研究开发费 用 (万元)	占主营收入比例 (%)
	202x 年				
	202x 年				
	2022 年获市级 及以上荣誉名称		颁发单位		颁发时间
	固定资产贷款金 额 (万元)		还贷时间		利息金额 (万元)
	租赁园区厂房第 1 年租金 (万元)		第 2/3 年租金 (万元)		规上 4 年 及以后租 金 (万元)
	园区拿地面积 (亩)		乡镇工业建设用地减量并腾 退面积 (亩)		
	单个项目申报奖 励金额 (万元)				
	合计金额 (万元, 大写)				¥:
	申报材料 (根据申报项目需要填写文件名称)				
	序号	文件类型			文件名称
	1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		

企业承诺书

一、本企业填报的项目申报表内容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 2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